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第 37 号

许可事项：关于陕州区伯阳路桥及苍龙西路、209 国道改造项目跨苍龙涧河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报送的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伯阳路桥及苍龙西路、209 国道改造项目跨苍龙涧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书，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8 年 3 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及《三门峡市东环路青龙涧河桥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项目现起点位于通秦路东延工程与 209 国道交接处，终点位于伯阳路与苍龙西路（209 国道城区段）交叉口，经伯阳路

桥沿苍龙西路与 209 国道相接。按城市次干道规划设计，本次设计路线总长度 2362m，设计时速 50km/h，道路红线 30m，两侧绿化带 20m。

二、伯阳路苍龙涧河大桥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桥梁类型为 3-40m 预应力砼小箱梁，桥上部采用预制预应力箱梁结构，全长 126m，桥梁宽度 26m，桥梁梁底高程 353.21m。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墩直径 1.6m，桥墩下部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1.8m。桥台采用肋板台，台下采用灌注桩基础，桩径 1.5m。

三、《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

四、施工中应保护好水生态环境，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及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妥善处理好开挖废弃物，防止水土流失。应做好防护措施抵御设计洪水，并制定防洪预警方案，健全汛期预警机制。

五、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该项目涉及河道工程由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进行审批，办理施工手续后方可开工，并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

七、项目竣工后，涉及河道方面工程应经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竣工验收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八、若工程建设方案改变，需重新报三门峡市水利局审批。若许可工程3年内未实施，原许可自动失效，再实施时，你单位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协商解决。。

2021年12月30日

